

新五学生会

序

我對新亞學生會的看法與期待

新亞學生會的代表，最近跟我談起想編印一本關於「新亞學生會」的小書，並要我寫一篇序言，我很樂意地答應了，並想趁此機會提出我對學生會的看法與期待。

我一直認為，新亞書院是由三個有機組成構建的；第一個組成是新亞的教職員同仁，第二個組成是新亞的校友會，第三個組成就是新亞學生會。在新亞發展成長的每一個階段中，這三個組成的共同表現才是整個新亞的表現。因此，在建立新亞的形象、風格與聲譽上，這三個組成的各別與共同的努力都是極為重要的。我們師生常提「新亞精神」，新亞精神並非一種自外於我們本身的東西，在特定的階段、特定的時空中，新亞三個組成所表現的綜合氣氛、風格即是新亞的精神。我們是「新亞」的傳承者，同時，亦是新亞的發展者；無傳承，不足以言發展，不發展，亦難有傳承。新亞是歷史的新亞，也是發展的新亞。每一屆新亞學生會都應該注意到傳承與發展二面，承先啟後，繼往開來，投入、參與，在建立新亞為一偉大書院的過程中，莫放一磚一石。

學生會是一個自治的團體，而書院，特別是它的輔導處，則提供輔導的工作。誠然，大學教育在某個意義上是公民的養成教育，而學生會的種種活動，正可以訓練同學在問題之分析、處理、組織及人際關係各方面的才幹。我們相信，參與學生會的工作，最能培養民主、負責、理性辯論、關懷人羣的態度與情操，這些都是未來社會上健實的領導人才的要素。因此，參加學生會本身就是一種自我教育、一種發展本身潛質的教育。

在新亞書院，我常望學生會能夠扮演一個主動而積極的角色，我特別期待學生會能與院方共同攜手，在文化、學術及生活各方面推動多樣性的活動。當然，這些活動應該儘量具有中國的情調、氣氛和內涵，以建立起新亞特有的風格。我覺得，我們重視通識教育是應該而必要的，但對通識教育必須採取一種更廣義的

解釋。大學中有許多課程，而通識教育也有通識教育的課程，但一間能發揮最大教育功能的學府，更需要無處不在的「隱性的課程」(hidden curriculum)。隱性課程是課程表上看不到的，它可以以各式各樣的面貌出現，如座談會、講座、聚談、辯論、運動賽、音樂會、藝術展覽，乃至兩個人的晤對。這些都是廣義的通識教育，在在可以拓寬人之眼界、加深人生的體悟，和對社會文化的理解與承擔。隱性課程是一種非形式的教育，學生會在這方面過去曾有過好的貢獻，我希望並相信將來更可以發揮更卓越的作用。

最後，我想指出，學生會的成功與否，不單決定於是否有崇高的目標，往往更決之於實際的工作態度與行動。學生會的工作是很繁重而富挑戰性的，它對同學來說，一方面要負起領導與帶引的作用，一方面又必須對同學的意見與福利負責。學生會是在同學之中，而不是在同學之外。在此，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當學生團體越來越大的時候，則必然會出現多元的價值與觀念傾向，因此，在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精神下，容忍多元的價值與觀念的發展，是很重要的修養與品質。誠然，大學之為大學，就在於它能容納無數不同的但合理的聲音。事實上，若離開了理性與自由，也就無以發揮它追求真理的功能了。不能否認，在過去，我們確實看到校園中出現過某種意識或價值，有少數熱情的認同，而太少理性的辯析的不幸現象。「理未易明」，單單靠熱情與自信並不能超越這種困境。中國先哲所說「道並行而不相悖」，實在是大學中應有的「自由的秩序」，或「秩序的 자유」的境界。

金耀基

目錄

會章

我們的學生會：

輔導處眼中的學生會

學生會的任務，組織，工作及選舉

我們的系屬會

我們的校園

學生會的歷程：

大事年表

事件簡介（附錄）

新亞學生會的路向

學運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校內若干問題：

校風？

參與校政

學生組織架構

編後語

廣告之頁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學生會會章

一九八〇年修訂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NEW ASIA COLLEGE STUDENT UN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本會會章遵照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學生團體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會以培養民主精神，謀求會員福利，溝通會員與校方之關係，提高會員社會意識，並促進會員德、智、體、羣、美五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四條：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本院。
- 第六條：本會為本院學生最高自治團體。
- 第七條：本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其組織採分權制，設幹事會及代表會，前者為行政機構，後者為立法及監察機構。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本會會員分基本會員、名譽會員及團體會員三種。
- 第九條：本會會員資格——
- ①基本會員：凡在本院註冊之大學部正式生及交換生為本會基本會員。
 - ②名譽會員：凡經本會代表會全權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之本院董事、教職員、畢業生均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 ③團體會員：凡本院之學生團體均須向本會申請註冊為本會團體會員。
-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①基本會員：1. 享有選擇、被選、創制、複決、罷免五權。2.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福利設施。
 - ②名譽會員：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③團體會員：1.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福利設施。2. 得受本會之贊助及支持。3. 得享有行政自主權。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 ①基本會員：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2. 繳交本會基金及會費。3. 接受本會任職。
- ②名譽會員：遵守本會會章。
- ③團體會員：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由本會幹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選舉大會及罷免大會除外。

第十四條：①每屆任期內舉行常年大會兩次。第一次會員大會須於新任幹事會上任後四星期內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須於下學年開始後四星期內召開之。

②會員大會以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③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惟經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二聯署反對時得由幹事長另行定期召開之。

④會員大會之決議案應於大會以後二星期內執行之。

⑤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公佈之，會員若需增加議程，須於開會前七日，經十人聯名提交幹事會，幹事會須立即公佈之。

第十五條：臨時會員大會——

①經代表會或幹事會或兩者聯席會議之議決，幹事長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②經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時，幹事長亦須召開之。

③臨時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個工作日公佈之，並不得有臨時動機。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①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②檢討本會會務。

③審查及通過本會之財政預算及報告。

④聽取、討論及通過幹事會、代表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⑤選舉本會幹事會。

⑥選舉本會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⑦糾舉、彈劾或罷免本會正、副幹事長、幹事、代表會正、副主席或代表。

⑧討論並通過一切臨時動議。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議決之通過，須經法定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

第四章 會長

第十八條：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負責人，由幹事長出任，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在過半數之幹事同意下，並經照會代表會主席，會長得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聲明。

第五章 代表會

第二十條：代表會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

第二十一條：①代表會代表包括系會代表、普選代表及當然代表——

1. 系會代表：（甲）系會代表由各系學生代表充任。各系代表由各系系會會員大會選舉之。當選之代表以曾在本會或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註冊之團體任職者為限。（乙）各系得選派代表一人。（丙）每屆新任之代表名單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由各系系會書面提交現任代表會。

2. 普選代表：（甲）名額四人。（乙）凡本會基本會員均可被選為普選代表（惟系會代表不得兼任普選代表）。（丙）普選代表應於每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內選出。

3. 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由去屆幹事長及代表會主席出任。

②代表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通訊票選方式就第八章第四十八條所載之選舉法選出。代表會內又設秘書及總務各一人，由代表會代表互選之。

③代表會代表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至責任完全交代為止。

④代表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份內交代完竣。

第二十二條：①代表會主席主持代表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代表會會議，罷免大會並擔任主席。出席中大代表會。

②代表會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並兼任章程委員會當然主席。

③代表會秘書負責處理代表會一切文牘、通告及會議紀錄。

④代表會總務負責代表會一切總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①代表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公佈其議程。

②經幹事會議決或代表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代表會主席應召開代表會臨時會議。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可隨時召開之，惟須於兩個工作日前公佈其議程。

③代表會會議以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④代表會議案之通過須經法定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可決。

第廿四條：代表會之職權 一

①經常監察本會會務。

②審核並通過幹事會之預算、決算、 作報告及議決案。

③諮詢正、副幹事長及幹事。

④得要求幹事會執行其議決案。

⑤如有失職違法或無故缺席幹事會會議兩次以上之幹事，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糾舉或彈劾之。

⑥幹事經糾舉或彈劾之後，如仍失職違法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罷免之。

⑦若幹事長或副幹事長有失職違法時，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由代表會主席召開會員大會提出罷免之。

⑧凡有失職違法或無故缺席代表會會議二次以上之代表，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取消其代表資格。

⑨挽留、審查或批准正、副幹事長或幹事之辭職。

⑩介紹各新選出之代表及候選幹事會，並主持本會一切選舉事宜。

⑪負責聯絡團體會員。

⑫負責解釋會章。

⑬得設立委員會以推行其職務。

⑭如遇幹事會解體時（見第六章第四十條第一節），或新幹事會逾期仍未選出時，則幹事會職權暫由代表會處理，代表會主席則出任為臨時幹事長，俟另行選出新幹事會為止。

第廿五條：代表會如有某系代表出缺時，應由該系系會遞補之。普選代表出缺時，則無須另行補選。主席出缺時應由副主席遞補之。副主席、秘書或總務出缺時由代表會代表互選之。止副主席同時出缺時，應由秘書召開代表會互選之。

第廿六條：本會基本會員不得同時兼任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包括幹事長或副幹事長）。

第廿七條：①代表會代表可擔任幹事會非經常性組織之委員，惟不得擔任主席或副主席。

②代表會代表不得兼任幹事會之經常性組織之委員。

第廿八條：①代表會下設財務委員會，由代表互選五人組成之，委員中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

②每屆財務委員會設監督一人，其人選請本院推薦教職員人選，經代表會擇一通過後，由會長聘任。

③財務委員會監督、主席、秘書及其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至其責任完全交代為止。

④財務委員會之職權：1. 審核本會之財政預算及報告。2. 稽查本會一切帳目。

第廿九條：①代表會下設觀察委員會，由代表互選五人組成，委員中應互選主席、秘書各一人。

②觀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觀察幹事會舉辦之活動，並向代表會提交報告。

第三十條：①代表會下設選舉委員會，由代表互選四人組成，委員中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

②選舉委員會負責主持一切選舉事宜。

第卅一條：①代表會下設章則委員會，委員四人。代表會副主席為當然主席，代表會主席及內務副幹事長為當然委員，另秘書一人，由代表會代表互選之。

②章則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一切章則事宜。

第六章 幹事會

第卅二條：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第卅三條：幹事會之組織與職權如下——

①幹事長：一人，對外（會長）代表本會，對內（幹事長）代表幹事會。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

②內務副幹事長：一人，協助幹事長處理對內之一切事宜。幹事長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③外務副幹事長：一人，協助幹事長處理對外一切事宜。幹事長及內務副幹事長同時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④秘書部：幹事一人，處理、保管本會一切文牘、通告及會議紀事，推行會務。

⑤司庫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⑥外交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外交事宜。

⑦學術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⑧出版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⑨宣傳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⑩羣育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文娛事宜。

⑪體育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體育活動事宜。

⑫福利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⑬總務部：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總務事宜。

⑭社會部：幹事一人，負責社會及時事之研究與行動事宜。

第卅四條：為便利執行職務起見，前述各部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其委員人選應經各部幹事提請幹事會會議通過。

第卅五條：在特別需要情況下，幹事會得組織臨時委員會，其委員會職權及人選應提請代表會通過。

第卅六條：①幹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公佈其議程。

②幹事會會議以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③幹事會議案之通過，須經法定出席幹事過半數之可決。

第卅七條：臨時會議：

①代表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幹事長召開幹事會臨時會議。

②幹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之。

③經幹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要求，幹事長應召開之。

第卅八條：幹事會須於任期內擬具詳細工作計劃、會務報告、財政預算及報告，提交常年會員大會。

第卅九條：①正、副幹事長及各幹事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至其責任完全交代為止。

②幹事會之交代須於一月份之第一個星期內行之。

第四十條：幹事會之議決須送請代表會審核通過方生效。

第四十一條：①如幹事長辭職時，由內務副幹事長遞補之；如幹事長及內務副幹事長同時辭職時，由外務副幹事長遞補為幹事長；如三位幹事長皆同時辭職時，幹事會立即解散，職權暫由代表會處理，俟另行選出幹事會為止。

②幹事離職或辭職時，由幹事長提出新任幹事名單，經幹事會及代表會通過後，該新任幹事即可就職。

第四十二條：幹事會下設—

①屬會委員會，負責協助團體會員之發展及促進其與本會之關係

②緊急貸款委員會，負責管理緊急貸款基金及處理貸款事宜。

③旅遊貸款委員會，負責管理旅遊貸款基金及處理貸款事宜。

④校政諮議及推行委員會，負責參與校方會議及處理其有關事宜

第七章 聯席會議

第四十三條：①遇有特別重大事件時，幹事長得召開幹事會及代表會之聯席會議

②經代表會或幹事會議決，亦得要求幹事長召開之。

第四十四條：聯席會議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四十五條：①幹事長為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幹事會秘書為聯席會議之當然秘書。

②聯席會議之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公佈之。

③聯席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代表會與幹事會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④聯席會議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可決。

第八章 選舉

第四十六條：本會之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幹事會之選舉以通訊票選方式選出。以上之選舉須於每年十一月份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任何以通訊票選方式進行之選舉，須獲得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第四十八條：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法——

①代表員選舉委員會主席召開新代表全體大會，由新代表互選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五名交由全民通訊票選方式選出。

②代表會主席之當選以獲票數最多並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者，代表會副主席以在是次票選中獲票次多者當選。如在初選時，未有任何候選人所獲之票數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者，則就初選中得票數最多之前三人進入複選，複選以得票數最多之前兩人分別當選為代表會正副主席。

第四十九條：普選代表之選舉法——

①普選代表候選人：1.任何團體會員（系會除外）可推選基本會員一名為本會普選代表候選人，惟須經由其幹事會通過，並得會員同意。2.任何基本會員均可參加競選，惟須得二十位基本會員聯署支持，經送選舉委員會核准後，其候選人合法地位方可成立。

②選舉方法：普選代表應以通訊票選方式於新代表互選主席候選人之前選出。

第五十條：幹事會選舉法——

①採自由組閣制：本會任何基本會員得自任為「候選幹事長」，並自基本會員中組成其「候選幹事會」自定其職位（見第六章等用二條）惟須經該等會員之同意，並得本會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候選幹事會幹事除外）聯署支持，提交代表會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候選幹事會」名單後一星期內經核准後並公佈之，其候選幹事會合法地位方可成立。

②代表會應於收到「候選幹事會」名單後四日內書面徵求各候選

人之同意。如遇候選人不同意時，該候選幹事長應於接獲代表會通知後三日內重新提出其「候選幹事會」名單，惟重提次數不得多於兩次。

③初選若獨閣選舉，以票數贊成多於反對，並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為當選。若兩閣或以上競選，以獲票數最多者並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為當選。

④複選：若初選時投票人數不足法定票數或無一「候選幹事會」所獲得的票數過半數者，則進行複選。參加複選只能是初選時獲票數最多之前兩個「候選幹事會」，並以獲票數最多者而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為當選，複選時若仍未有「候選幹事會」達此標準時，則是次選舉作廢。

第九章 財政

第五十一條：財政年度：本會財政年度與幹事會相同。

第五十二條：會費：基本會員會費：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撥發。

第五十三條：籌募經費：經本院輔導處同意後，幹事會得向會員募捐或接受校外捐贈。惟其工作方案及報告，須提交代表會通過。

第十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五十四條：①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②修改會章須經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經代表會通過，得提請會員大會討論，經法定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生效。

③若會員大會流會時，得以投票方式進行，惟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之投票方為合法，會章之通過須經法定投票人數之過半數同意方能生效。

第五十五條：本會會議規則凡未載明於本章以內者，均以民權初步為準。

第五十六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本院教務委員會准予備案後，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修改時同。

第五十七條：本會章之最後詮釋權屬代表會。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學生會會議規則

甲、出席及列

- (一) 凡基本會員及贊助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
- (二) 得在席之會眾同意，主席可邀請名譽會員及非本會會員列席任何會議。
- (三) 得主席同意，本會會員得列席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幹事會之任何會議。

乙、法定人數

- (四) ①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以基本會員人數四分之一為法定人數。
②聯席會議之任何會議，以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法定人數。
③代表會之任何會議，以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④幹事會之任何會議，以幹事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 (五)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仍可進行。唯倘有出席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出席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之半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散會。

丙、主席及秘書

- (六) 主席為會議規則之唯一解釋人，其解釋只受制於不信任主席議。
- (七) 主席得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終結，引導討論、施行會議規則、給予發言權、表決權及宣佈結果、又得裁判秩序問題、更有權宣佈散會及終止會議。
- (八) 主席為最後裁判人，其裁判只受制於反對主席裁判議。
- (九) 秘書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並筆記會議紀錄。

丁、發言權

- (十) 凡出席者均享有發言權，唯發言前必須先舉手。發言人未得會眾准許，發言不得超過十分鐘。
- (十一) 得會眾同意，主席得邀請列席者發言。
- (十二) 若同時有二人或以上意欲發言，為主席首先發現者，得優先發言。
- (十三) 主席發言時，會眾須停止發言或談話，並保持靜默。

戊、議案及修正案

- (十四) 議案須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須即以書面呈交秘書。
- (十五) 議案須有動議人、和議人始能成立。如無和議人，則該議案須宣佈撤銷。於議案和議前，動議人有權解釋其議案一分鐘。於和議後，動議人有權繼續發言，發言後始開始討論，且保有總結權。未經成

立之議案，不得公開討論。

- (十六) 同一時間內，會議只能處理一議案。
 - (十七) 討論只限于與議案有關事項，如遇發言人離題，主席應維持秩序，引其歸題。
 - (十八) 主席得會衆同意，可用議術議案限制議案之討論時間。
 - (十九) 若無討論，主席問有無修正或反對，若無反應，主席可宣佈議案通過。
 - (二十) 主席如欲發動議案，須先徵求會衆同意，于無人反對後，得將主席位移交予秘書或任何會衆認可之出席會員，然後將議案提出。
 - (廿一) 議案之修正案，會議只能一次接納一案。修正案之處理，一如主案。其動議、和議及討論，須依照上述議案之手續處理。
 - (廿二) 修正案若遇通過，原案連同修正案即爲主案，對此主案可發動另一修正案。
 - (廿三) 議案或修正案，一經主席接述，則須於無人反對時始得收回。此議案或修正案倘遭收回，並不侵犯他人發動和附和同一類或類似議案之權利。
 - (廿四) 議案或修正案，一經主席呈會衆表決，不得再行討論。
- 已、議術議案

- (廿五) 會衆可就秩序問題，提出下列各議術議案。

主席得依下列先後次序接納之。

- ①不信任主席議（不得討論）
- ②收回議案議（依照會議規則第廿三項）
- ③散會議（不得討論）
- ④休會議（不得討論）
- ⑤反對主席裁判議
- ⑥擱置會議規則議
- ⑦擱置議案議
- ⑧早議案表決議（不得討論）
- ⑨限制或延長討論議
- ⑩押後以求額外資料議
- ⑪付委議
- ⑫封閉發言人名單議（不得討論）

- (廿六) 主席得限制此等議術議案之討論，惟動議人及一反對議案者，如欲發言，得有發言權（有標明不得討論者除外）。
- (廿七) 經否決之議術議案，須於十五分鐘後方可再次提出。若會衆認爲在此段時間內，情勢已顯著變化，則此例不行。
- (廿八) 在任何時間，若不信任主席議被通過，會議須立即中止。

度、特權問題

(廿九) 主席可依照下列之先後次序准予發言：

- ①秩序問題
- ②消息問題
- ③私人解釋問題
- ④其他問題

(三十) 秩序問題必須隨時受理，表決時除外，其用法只限於處理會議之手續及進行，其有關事項，則只限於失儀，違反會議規則及指出發言者言語離題。

(卅一) 消息問題，亦即對當前討論之事項提出有關詢問，被詢問者若在發言，則有權決定當時中斷其發言以回覆，或不中斷其發言以待發言完畢後始回覆。

辛、表決

(卅二) 每一出席者皆有表決權。一人只得一票。

(卅三) ①表決得以舉手方式進行。

②在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會員廿人以上要求，表決可以投票方式進行，此方式優先於其他任何方式。

③在聯席會議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代表及幹事七人以上要求，表決可以投票方式進行，此方式優先於任何其他方式。

④在代表會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代表四人以上請求，表決可以投票方式進行，此方式優先於任何其他方式。

⑤在幹事會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幹事四人以上請求，表決可以投票方式進行，此方式優先於任何其他方式。

(卅四) ①在會員大會、聯席會議及代表會之任何會議中，任何議案之贊成或反對，若兩數相等，須立即再行表決，若仍同數，主席須宣佈休會。復會後，議案立付表決，如仍同數，則議案打消。

②在幹事會之任何會議中，任何議案之贊成或反對，若兩數相等，須立即再行表決，若仍同數，主席須宣佈休會。復會後，議案立付表決，如仍同數，則主席有投決定票權。

(卅五) ①在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會員廿人以上請求，可覆數表決；原決時未有表決者，於覆決時不得表決。

②在聯席會議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代表七人以上請求，可覆數表決；原決時未有表決者，於覆決時不得表決。

③在代表會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代表四人以上請求，可覆數表決；原決時未有表決者，於覆決時不得表決。

④在幹事會之任何會議中，得出席幹事四人以上請求，可覆數表決；原決時未有表決者，於覆決時不得表決。

(卅六) ①在會員大會之任何會議中，議案之通過，須贊成多於反對並經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決。

②在聯席會議之任何會議中，議案之通過須贊成多於反對並經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可決。

③在代表會之任何會議中，議案之通過，須贊成多於反對並經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決。

④在幹事會之任何會議中，議案之通過，須贊成多於反對並經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決。

(卅七) 議案不足法定可決人數時，須宣佈打銷。

壬、覆議

(卅八) 對以前會議已通過之議案（議術議案除外）發動覆議議案，亦合乎秩序；惟覆議議案必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可通過。

(卅九) 覆議議案若遭否決，不得於同次會議內再次發動，同一覆議議案經二度否決後，不得再次提出。

(四十) 前已通過之議案（議術議案除外），得出席會衆同意覆議後，可以過半數撤銷之。

癸、其他

(四十一) 本會議規則適用於會員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幹事會之任何會議。

(四十二) 本會議規則可于代表會會議內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多數修正。

(四十三) 本會議規則若與會章有衝突時，概以會章為準。

新亞書院校歌

山巖巖，海深深，地博厚，天高明，人之尊，
心之靈，廣大出胸襟，悠久見生成，珍重珍重，這
是我新亞精神。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

十萬里上下四方，俯仰錦繡，五千載今來古往，
一片光明，五萬萬神明子孫，東海西海南海北海
有聖人，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珍重珍重，
這是我新亞精神。

手空空，無一物，路遙遙，無止境。亂離中，
流浪異，餓我體膚勞我精。艱險我奮進，困乏我多
情。千斤担子兩肩挑，趁青春，結隊向前行。珍重
珍重，這是我新亞精神。珍重珍重，這是我新亞精
神。



我們的學生會

